**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99号

罪犯谭关照，男，1993年5月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因犯诈骗罪于2020年9月24日经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以（2019）豫1202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附加罚金16万元（已缴5000元）、追缴犯罪所得（未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4日作出（2018）豫12刑终4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2029年11月10日止。于2021年4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2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8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6.4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能认真学习服装加工技能，掌握多种款式的服装加工技术，踏实肯干，生产质量稳定，能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谭关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